

历代小说笔记选

(明·第二册)



历代小说笔记选

(明·第一册)



历代小说笔记选(明·第一册)

江畚经 选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原出版者: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375印张 1插页 120,000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420册

书号 10111·1450 定价 0.92元

歷代小說筆記選目次

明

第一冊

彭文憲公筆記	八則
縣笥瑣探	十四則
山樵暇語	五十二則
吳中故語	六則
蘇談	十四則
瑯琊漫鈔	十二則
蓬窗類記	三十一則
雲間據目抄	五十八則
復齋日記	三十三則
甲乙剩言	十一則
剪勝野聞	十八則
庚巳編	十二則
目次	

一

陸	徐	胡	許	范	黃	文	楊	楊	俞	劉	彭
	禎						循	循			
榮	卿	應	浩	濂	暉	林	吉	吉	允	昌	時

歷代小說筆記選 明

說聽 十二則

說略 四十一則

焦氏筆乘 五則

西湖記述 十五則

風月堂雜識 十八則

學圃餘力 十則

耳新 十二則

舌華錄 四百零七則

二

曹	鄭	姜	姜	袁	焦	黃	陸
	仲			宏		尊	
臣	夔	南	南	道	竑	素	燾

歷代小說筆記選

明

彭文憲公筆記

明彭時

學正魏齡潮州人。初至，嘗侍古廉先生言曰：「昨聽選部中見羣衆相語，但問某處地方好，某地有出產，不聞一人以施政教方略爲言者，皆若此。天下安用治？」先生聞其言甚善，問謂余曰：「新學正有識能言，諸人所不及也。」因誦其語云：比行，又備與蕭先生言之。親沒復姓李，守官清白，獨不受諸生贊禮，果不負先生知待意。

丁卯冬，湖廣永濟縣遣須知官在途，夢開黃榜第一名彭某，國子監生，其人至京，言于永濟監生張端本。端本訪知予姓名，駭異，數與朋輩言之。時端本歷問爾同鄉某文學何如，有人夢渠魁黃榜，且記看驗之。庶瞻見予道其語，且顰蹙曰：「惜乎太泄露了。」予曰：「夢中事何足憑，置之勿言。」又一朋友謂岳季方曰：「吾昨夢見賢兄魁多士，可賀。」季芳曰：「若夢可信，則也有人夢彭某作魁矣，何必我？」其人戲曰：「明年會試，廷試有兩魁，二人各占其一可也。」已而果然。夫科舉固前定，然于人何預，而見於夢如此，其理不可曉。是時士夫中有童謠云：「衆人知不知，今年狀元是彭時。」亦不知何自而起，至後果徵驗云。

己巳八月車駕北狩。郕王監國於午門外。親朝百官。糾劾奸臣。誤國方讀彈文未起。錦衣衛指揮馬順從旁叱各官起去。給事中王竑遂起。先摔馬順首曰：「此正是姦黨。當除去。」監國退。百官用手腳擊踢馬順至死。仍繫死內臣二人。各官義氣憤發。至於如此。是日子居憂未出。聞之驚駭。蓋土木敗績。固非常之變。而此舉忠勇。亦非常之變也。

十月十日虜酋也先合衆擁太上皇帝入關。直造城下。索大臣王直于謙出迎。衆知其詐。不出。乃遣通政參議王復。中書舍人王榮。充大臣出迎。親見太上。諭二人曰：「彼無善意。汝等宜急去。」二人方回。而虜騎四面剽掠。勢亦張大。於是兵部尚書于謙督率總兵分營憑城與戰。互有殺傷。連戰二三日不退。陳公盾乃請寫勅調各省遺精騎入衛。又請寫聖旨榜文數道。諭回回達達並漢人有能擒斬也先來獻者。賞萬金。封國公。用以疑其心。至十四五也先果先遁去。是時居內閣者咸未明而入。抵暮而出。勤勞愛戴。比他日爲甚。而內外贊畫防禦。陳于二公之力居多。

天順元年九月初三日。上御文華殿。召臣時入見。令近榻前。問曰：「爾是正統十三年狀元耶？」時對曰：「臣不才。誤蒙聖恩拔擢。至今感戴不忘。」因叩首者三。又問曰：「第二名陳鑑。第三名是岳正。」時對曰：「是。」又問今年幾何。對曰：「臣犬馬齒四十二。」上笑曰：「正好用事。出外吃酒飯去。」時叩頭退。已而命下。着文淵閣辦事。先是內閣用徐有禎。許彬。薛瑄。二月陞李賢于許彬上。六月徐李爲事。辭致仕去。用岳正。呂原與許彬二人。七月岳爲事。許亦黜罷。復用李賢。呂原至此乃增時爲三人。蓋當時進退甚輕。希冀者衆。不意復及時也。惟時先見而後出命。豈懲前之未審歟。是年徐李被黜。有負權寵者語人曰：

「我欲荐彭某入閣，因未與接識，故未果。」其人傳言曰：「可往一見之，彼必喜。」予對曰：「素不慣往見人。」有相愛者曰：「今人持重，賄求見不可得，爾徒手一見何傷？」予對曰：「承厚愛，然決不能往。六年當諸公合講時，有沈司歷者三次來家見邀，予避之不敢見。蕭聰郎中又謂予曰：『沈是有才者，後來進用之機在此。今不見，後將有悔。』」予曰：「我本無他望，何悔之有？且去年既圖守不圖進，今往見人求拔，雖進亦可耻也。」是時李宜人聞此言，亦曰：「官自來爲好，不然雖做尙書亦何足爲榮？若無事，祇如此過足矣。」予甚重其言，及入閣之命下，始知顯晦自有時，非人謀所能與也。

文淵閣在午門內之東，文華殿南面，磚城凡十間，皆覆以黃瓦。西五間中，揭以文淵閣三大字牌匾，牌下置紅櫃，藏三朝實錄副本。前楹設機，東西坐餘四間，背後列書櫃，隔前楹爲退休所。李公自吏部遷，以傍坐不安，令人移紅櫃壁後，設公座。予曰：「不可，聞宣德初年，聖駕至此坐，舊不設公座，得非以此耶？」李曰：「事久矣，今設何妨？」予曰：「此係內府，亦不宜南面正坐。」李曰：「東邊會食處，與各方却正坐如何？」予曰：「此有牌匾，故爲正，彼皆無匾，故也。」李曰：「東閣有匾，亦正坐，何必拘此？」予曰：「東閣面西，非正南也。」李詞氣稍不平，曰：「假使文淵閣大學士，豈不正坐？烏有居是官而不正其位乎？」予曰：「正位在外諸衙門，則可在內，決不可。如欲正位，則華蓋謹身文華武英諸殿將何如耶？蓋殿閣皆是至尊所御之處，原設官之意，止可侍坐備顧問，決無正坐理。」李公方語塞，然意猶未已。踰數日，上遣太監傅恭送銅龍飾金孔子並四配像一龕來，遂置于中間。又數日，遣太監裴常送聖賢畫像一幅來，懸于龕後壁上，乃罷不設坐。蓋李爲人好自尊大，往往不顧是非，直行己志如此。

甲申正月朔日以後。上不豫。猶每日裁決萬幾如常。至初十來疾大漸。乃處置後事。太監牛玉執筆口占。使書其一。東宮卽位。過百日成婚。其二。定后妃名分。其三。命勿以嬪御殉。其四。殯殮器服。語意詳盡。皆合天理。當人心。書畢。且命牛玉曰。『將去閣下看。令爲我潤色之。』旣至。臣時等驚愕曰。『何至是。』牛玉曰。『上意亦謂事不可測。且說下不用何妨。』臣等欽誦畢。皆嘆曰。『所言關大體。非英明不能及此。而止殉事尤高出古今。真盛德事也。不須潤色。』言畢。時不覺淚下。牛玉備以前言復命。且曰。『彭某猶悲愴。』上聞之。亦隕涕。已而曰。『且收着。待我去後遵行。』次日牛出道其詳。因曰。『上英偉。從來不墜淚。今若此事可知矣。』至十七駕崩。嗚呼痛哉。謹識其略。用彰聖德之高致云。次日早儲皇披髮衣素。出後右門。召內閣學士李賢。陳文暨臣時。並文武執政大臣。至前。言曰。『父皇賓天。爾等盡心輔佐。因泣下。羣臣皆俯伏號哭。良久乃起。叩頭而退。』是日有旨。命太監劉永誠。夏時。傅恭。牛玉。會昌。侯孫繼宗。懷寧。伯孫鏗。尙書王翱。李賢。年富。馬昂。侍郎陳文。並時爲議事官。公同計議。處置軍國事務。遵宣德十年例也。預例者。皆荷銀幣之賜。

二十三日。議上南宮尊號。內臣夏時懷逢迎心。倡言曰。『錢久病。只尊所生母爲太后。』李曰。『今日合遵遺命。景泰年間事例不可法。』時曰。『李言是。朝廷所以服天下。只要正綱常。今爲此舉。返還所當尊。豈不乖大倫。失人心于聖德所損多矣。』李言是。『夏曰。』待請命。旣入少頃。出傳仁壽宮旨曰。『子爲皇帝母。當爲太后。豈有無子而稱太后耶。宣德中自有例。』李色變。知事不成。因目時曰。『爾執筆。』時曰。『今日事與宣德年不同。胡后曾上表讓位。退居別宮。故正統初不加尊號。今日名分固在。豈得不尊。』

夏曰：「既如此，便照例寫讓表。」牛亦助其言，時曰：「正統天順初，未嘗如此行，今日誰敢擅寫？爲人臣者，若阿諛從順，是萬世罪人也。」同議者心知不可，皆不發言。夏見諸人不言，乃作色厲詞曰：「汝每偏向懷二心，恐追究來不好。」時拱手向天曰：「太祖太宗神靈在上，誰敢有二心？錢娘娘已無後，何所利而爲之爭？所以不敢不極言者，爲全皇上聖德，非有他也。若推大孝之心，則兩宮同尊爲宜。」衆乃皆曰：「如此是好。」夏色少怡，乃再入請命。良久出曰：「得上再三勸諭，已蒙俞允矣。」時執筆將書，又曰：「須照上聖例加二字，不然無分別。」夏曰：「既是同尊，如何又要分別？」時曰：「得二字好稱呼，非有尊卑于其間也。」衆曰：「然。」乃以慈懿二字加其上，是日同議懼逆夏意，有後患，隱然不言。惟李開端時極力繼其後，賴皇上孝事兩宮如一，故能委曲勸諭。仁壽宮以成大體，仁孝之德，于茲可見矣。後數日，太監覃吉至閣下，言曰：「同尊二母，是上本心，但屈于親母，有難言者，而不知禮之人，且欲逢迎于其間，非二先生力爭，幾誤大事，爲大臣正當如此。彼嘿嘿者，徒享厚祿何爲？」時同寮未有發言者，面聽覃語，有慙色。

縣笥瑣探

明劉昌

龍卵

成化五年六月初九日河決杏花營水及堤。明日三司以牲醴致奠。既歸有一卵浮于河大如人首下銳上圓質雪白微具五色又多鰲黑點漁者得之守河者以十疋布易焉。因馳以告始觀之甚恐以手撼之中汨汨作水聲又甚重氣煖而澤潤不知何祥也。或曰龍卵吾聞龍有胎未聞卵生。或曰蛇亦卵生此固其類也。越三日予遇和僉憲于州橋西見圖其狀于壁且書其上曰玄珠占法江湖見龍卵主大水又聞前一日卯送開封府皆懼不敢收守與判相卻之間墜于地中惟水而已。

菊有黃華

吾鄉范文穆公至能作菊譜言月令以動植志氣候如桃桐輩直云始華而菊獨云菊有黃華豈以其正色獨立不伍衆草變詞而言之歟予始甚疑之信如譜中所載其色已不勝其多而月令獨云菊有黃華何也及來河南行熊耳錦屏弘農瞻園諸山時正秋草木俱謝盡山上下暨水涯籬落皆黃菊大如錢葉生粲然乃悟河南爲中州得風氣之正黃爲正色而正秋時着花隨地皆有此月令紀候所以獨言之也然則如譜中所載諸品得無人智力變幻所致與則其見述于月令宜矣。

姚太守重士

蘇州知府姚公愛才下士在郡聞有才者必躬詣之有王賓仲光博學能文隱于醫姚公過之賓不爲禮。

姚公笑而退。明日又過之。賓衣母氏布襖。持扇佯狂踞坐。姚公上與語。輒吐涎仆跌。姚公又笑而退。泊三過之。始歎論如平生。又有俞貞木者。姚公以米貺之。而誤送錢繼忠所。繼忠以太守所貺。勉爲之受。他日貞木見姚公。姚公言貺米事。貞木曰：「吾不知得毋送吾隣友錢繼忠所乎？則吾拜貺均也。」姚公曰：「繼忠如何可得見乎？」貞木曰：「可。」姚公乃使人迎之。繼忠曰：「吾民也。姚公太守也。太守與民分如是之絕。吾不得詣府。然太守主也。吾爲儒賓也。以賓主相見。必在郡學乃可。」人以復于姚公。姚公笑許之。明日詣學。繼忠已先在。遂抗言曰：「太守以民待繼忠。繼忠無所置身。若以儒相待。請就賓位。」姚公許諾。卽堂上相再拜。繼忠袖出書授姚公。即去。姚公甚重之。繼忠後至京。以疾死。姚公亦死于京市中。繼忠之婿曰宋昌裔。善草書。與河陽同知偶武孟。皆與伊宗性交。故所聞于宗性如此。

軒都憲

左都御史軒公輓。持己甚嚴。遇人無問賢否。悉峻拒之。不與接。居南都。歲時詣禮部拜表慶賀。至則屏居一室。撤去侍燭。朝服端坐。寂無一言。待鼓而出。禮既畢。不告于同事者。竟御肩輿而歸。同事者聞其來。亦不樂與處。皆避去。平生俊偉之節。惟恃公牘之存。間令吏寫數十大冊。以爲他日傳世考。此足矣。于紀載之文。一無所好。及卒。朝廷修英廟實錄。從其家求公行實。無有也。惟寫生卒年月送官耳。

學與才不同

翰林侍講劉公鉉。予始舉進士。以鄉曲上謁。踰年。公始報禮。坐定。言年來老懶。不欲與人競相往來。必俟有來者可報。則報之。此雖迂闊。而簡于接人。亦省事。又言吾鄉國初任翰林者。梁用行。滕用亨。皆博學能

文章每有所作。必旬日始成。王汝玉時爲贊善。日爲文數篇。諸老先生驚嘆傳觀。則曰。此皆吾所讀書。非有所加也。何故其速成如此。今翰林吾吳中二三人。吾每作文。必旬日始成。而張士謙益則日作數篇。信學與才不同。蓋公隱然有自負者。

風變得雨

成化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清明後之二日也。旦時微風。後漸大。至辰時風自西北來。沙土潏然東驚。其色正黃。視街衢如枯染然。土沾人手面。洒洒如濕。少頃天地晦冥。微覺窗牖間紅如血。仰視雲天。燦燦如絳紗。室內如夜。非燈不可辨。而紅色漸黯黑。至午未時。復黃。始開朗。常晦冥時。人相顧慘懼。時方憫雨。百計禱之。終不可得。至三月一日辰巳時。微雨。午後忽黃氣四塞。日色如青銅。無風而雨。土以帚輕掃拂之。勃如塵積。地皆黃色。至暮益甚。中夜有風如雷。明旦乃大雨。土仰望雲天昏黃。四際尤甚。時或紅黑。蓋不知其爲何祥也。至六日始發東北風。七日乃雨。至八日午後始霽。民庶大悅。

僧殺牛

浮屠大有無賴者。竄其中。向時石賊是已。余嘗自鎮平赴南陽。至麒麟岡。見大冢數千。皆舊被發者。問從吏曰。岡上有大冢。今摧陷矣。此石麒麟。即故冢上物也。予惋惜久之。至十三里河。見大冢益多。又至三里河。則一草菴。窺外方塚石登橋。且置碑紀建橋功。皆粗完。予入菴中。惟一小童。云有僧旦時入城矣。予問此大石何從來。曰。在十二里河冢中所掘爾。余徧行石間。見石上有流血。問從吏此何爲。曰。當是殺牛馬然。予大駭。又行一里。見僧與兩人遠來。予使人召之。乃皆拜道旁。予好言問之。曰。非造橋僧。

耶。」又問從何得石，乃不能對。且詰何以血滿大石。僧言有千戶夜牽牛來殺之，就石上剝取皮耳。予怒使從吏送南陽府獄。蓋護衛軍也，皆坐如律。發冢夜殺牛，此豈小事，乃猶欲以建橋爲功，而公肆其惡，一無問者何耶。昔韓滉嘗曰：「賊非牛酒不嘯結。」滉于是禁屠以絕其謀。予身在述職，聊自嘆息而已。

木冰

成化丙戌十一月朔日，予自西華抵扶溝。明旦坐堂上，見有如霧者從東來，著樹并草莖皆白。少頃堆積枝柯間，玲瓏雕鏤甚怪。問輿皂此何物，曰樹孝也。因檢玉筍集，有云：「冰凌禾稼達官怕。」旣而聞河南李少保賢有疾，十二月十四日竟卒，大夫之所繫固重也夫。

白楊

予初不識白楊，及來河南，巡行郡邑，嘗出北邙，經平疇入山谷，見邱冢多大樹，問從者曰：「白楊也。」乃悟古人哀挽用此，不爲無謂。東南邱隴多植松柏，故人多不識白楊。蓋其種易成，葉尖圓如杏，枝頗勁，微風來則葉皆動，其聲蕭瑟殊悲慘。陝饒南山谷尤多，高可二三百尺，圍可丈餘，修直端美，用爲寺觀材料，則疏裂不如松柏材勁實也。

鼯鼠

唐廬藏用弟若虛，多才博學。隴西辛怡諫爲職方，有獲異鼠者，貍首虎文，大如拳。怡諫謂之鼯鼠而賦之。若虛曰：「非也，此許慎所謂鼯鼠，貍文而形小。」坐驚服。予在虞衡時，四川貢諸獸皮，中有石虎者，似貓而小，似鼠而大，形全類虎，其色黃而斑黑，正類貍文。豈所謂鼯鼠而俗謂之石虎耶。

笏囊

唐故事公卿皆指笏于帶而後乘馬。張九齡獨使人持之。因設笏囊。自九齡始。今公卿多肩輿四品以下始乘馬。惟南京與外方面官迎詔送表時皆就服乘馬導引有指笏于帶者。有手自持者。要之皆以意自便。無所謂故事。夫九齡使人持笏有囊。而世因置笏囊。乃知古人舉動不苟如此。今人借使能置人亦無肯效者。

藝事自負

王孟端中書寫山水爲一代名筆。嘗退朝黔國公從後呼之。孟端不爲應。有同行者曰「黔公呼君。」孟端曰「余亦聞之。必其與吾索畫耳。」黔公追及果云云。孟端亦不答。黔國又造其第數年始作一幅。曰吾不可直寄黔公。其西賓平仲微者。吾故人也。吾但寫寄之。待彼與求耳。使人之售其身之易者。觀孟端之于畫亦可以自愧矣。

龍門

天順七年九月十六日。予自嵩縣赴汝州。見一物于中天。淡白垂長數丈。尾微曲。少頃不見。忽又垂出。閃閃若動。細如數百丈線。人言此龍也。十月二日。自南陽赴鄧。將至白馬寺。時微雨且晴。忽見西南有黑物在薄雲間。蜿蜒如圈者。其首尾莫可辨。惟身顯然。若草書雲字之狀。忽又有一白物在其下。如乙字然。相去尺許。久之始滅。人皆言龍門云。

刺客

五代葛從簡爲忠武節度使。聞許州富人。有玉帶。欲之而不可得。遣二卒夜入其家。殺而取之。夜。卒踰垣。隱木間。見其夫婦相待如賓。二卒嘆曰。『吾公欲斂其寶而害斯人。吾必不免。』因躍出而告之。使其速以帶獻。遂踰垣而去。不知其所之。此與晉使鉏麇刺趙盾事相似。盾篤于君臣。富人篤于夫婦。皆足以感人。益見天理民彝之不可滅如此。